

反洗钱声明

1. 介绍

- 1.1 GEM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GEMAM”）的总体政策是全面遵守反洗钱（“AML”）和反恐怖主义融资（“CFT”）法律法规（统称“AML/CFT法律”）。本政策（“政策”）阐述了GEMAM遵守AML/CFT法律的指导原则和要求。
- 1.2 新加坡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成员国，并有义务执行FATF关于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其他威胁国际金融体系完整性和安全性的相关措施的建议（“FATF建议”）。就GEMAM而言，本政策在适用范围内考虑了FATF关于金融部门以及特定非金融企业和职业的建议。
- 1.3 GEMAM 依靠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行为和勤勉来确保全面遵守本政策。因此，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均须以符合本政策的方式行事。

2. 定义

洗钱

- 2.1 洗钱是指掩盖非法财富来源，以避免引起执法部门怀疑并清除犯罪证据的过程。犯罪分子试图隐瞒资金的去向和用途。使用来源于犯罪或非法手段的资金（即使用于其他合法用途）也属于违法行为。
- 2.2 反洗钱法律的目标历来是消除非法所得资金的流动。

恐怖主义融资

- 2.3 恐怖主义行为旨在胁迫政府采取特定行动和/或恐吓公众。恐怖分子需要资金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恐怖主义融资就是提供此类资金。这些资金可能来源于抢劫、贩毒、绑架、勒索、欺诈或入侵网络账户等犯罪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存在洗钱的成分，以掩盖资金来源。
- 2.4 恐怖主义行为和组织也可能获得合法来源的资金，例如慈善机构的捐款、合法商业运营以及个人自筹资金。在这些情况下，由于通常不需要涉及大量资金，恐怖主义融资可能难以察觉。

3. 法律法规

CDSA 和 TSOFA

- 3.1 新加坡已制定强有力的法律法规来惩治犯罪并保护其金融体系。总体而言，这些法律侧重于发现、预防和报告可疑交易，以遏制洗钱活动。
- 3.2 新加坡打击洗钱的主要法律是1992年《贪污、贩毒及其他严重罪行（没收利益）法令》（“CDSA”）。新加坡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主要法律是2002年《恐怖主义（制止融资）法令》（“TSOFA”）。此外，还有一些与GEMAM的运作相关的法规。

4. 方法

- 4.1 为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的建议保持一致, GEMAM 在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方面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 并在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例如以下因素) 后, 确定应采取的适当类型和程度的缓解措施:
- a) GEMAM开展的业务或运营的性质 (“**业务**”), 包括产品、服务、交易和交付渠道;
 - b) 开展业务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以及
 - c) 与交易对手进行业务往来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4.2 GEMAM 会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和国际机构 (例如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 C)、欧盟制裁名单、联合国制裁名单和英国财政部资产冻结部门) 发布的名单对客户和关联方进行筛查。因此, GEMAM 确保定期监控客户资料。

5. 义务

- 5.1 本政策规定的主要义务包括:
- a) 交易对手尽职调查;
 - b) 可疑交易报告;
 - c) 记录保存; 以及
 - d) 训练
- 5.2 除了上述主要义务外, GEMAM 内已获得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以开展受监管活动的实体, 还须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发布的通知和指南或相关地方司法管辖区的同等监管要求 (视情况而定) 规定的其他义务。

交易对手尽职调查 (“CDD”)

- 5.3 “交易对手方”一词是指 GEMAM 在业务过程中与之接触的任何交易对手方, 包括以下各方:
- a) GEMAM 的“客户”, GEMAM 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 b) 向 GEMAM 提供服务或商品的供应商 (按风险比例); 以及
 - c) 与 GEMAM 进行交易的交易对手, 涉及支付或收取大笔资金, 例如为了收购或开发项目而成立合资企业。
- 5.4 在与交易对手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之前, 必须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以获取有关交易对手的信息, 以防止建立任何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或可能为其提供便利的业务关系或进行任何交易。
- 5.5 执行 CDD 措施的员工必须警惕与交易对手方拟议交易中的任何可疑情况 (“**危险信号**”)。
- 5.6 如发现任何风险信号, 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统称“**部门负责人**”) 应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决定是否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强化尽职调查**”) 及/或强化尽职调查的范围。如评估认为需要进行强化尽职调查, 则应对交易对手进行筛选。
- 5.7 完成强化客户尽职调查后, 相关部门负责人应评估是否存在其他或危险信号, 并决定是否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 5.8 持续监控。员工必须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情况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需要更新或审查在与交易对手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或进行交易之前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CDD)。当情况发生变化时，相关部门负责人应针对该关系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查，并管理与交易对手的未来关系。

可疑交易报告

- 5.9 根据《违禁品管制法》，知悉或怀疑存在相关情况（定义见下文）者，有义务向新加坡警察部队商业事务局（“CAD”）报告。向CAD报告的方式是通过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STRO”）的在线通知和报告系统（“SONAR”）平台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或“STR”）。
- 5.10 如果由于对交易对手方就拟在新加坡进行的商业交易或其他商业活动采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导致任何雇员：
- (a) 意识到这一点；或者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
- 如果某项财产¹代表犯罪所得，或曾用于或打算用于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犯罪行为，或属于恐怖主义财产，或将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相关情况”），则应开展必要的调查工作，以确定是否实际知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相关情况，并向恐怖主义报告办公室 (STRO) 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STR)，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 5.11 在此期间，员工不应突然停止与交易对手的所有沟通，以免泄露信息给交易对手。员工应照常继续沟通。但是，员工不应与交易对手完成交易。

- 5.12 如果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STR)，GEMAM 将遵守 CAD 关于如何与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任何指示。在进行交易时，相关员工应按照其部门主管的指示行事。

- 5.13 持续监控。员工必须持续关注交易对手业务活动中可能导致相关情况发生的变化。

记录保存

- 5.14 执行客户尽职调查的员工应准备、维护并保存为遵守本政策而获得的任何数据、文件和信息（包括任何分析）的记录。此类记录可以原件或副本的形式，纸质或电子形式保存，并应至少在与交易对手建立业务关系或完成交易后五 (5)年内保存，或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法律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当地法律的要求，保存更长时间。
- 5.15 CDD 文件和记录的保存方式应便于及时检索和查阅，以响应政府当局或其他方面的要求。
- 5.16 与正在调查或已成为可疑交易报告 (STR) 对象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数据、文件和信息记录，应按照 CAD 或其他相关机构的要求或命令予以保留。

6. 报告

- 6.1 任何人均可向合规部门举报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 6.2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承担适用法律规定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并可能使GEMAM公司承担同样的责任。如果GEMAM公司发现其员工违反本政策，则有权采取纪律处分，并有

¹指金钱和所有其他动产或不动产，包括诉讼标的和其他无形或非物质财产。

2026年5月

合理的理由终止其雇佣关系。雇主无需等待针对该员工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的结果，即可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或终止其雇佣关系。

经以下机构批准并采纳：

GE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于**2026年5月20日**成立。